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鐘文先生	由信託持有	994,044,180 (附註 1)	60.03%
	由配偶持有	124,194,000 (附註 2)	7.50%
林玉森女士	由信託持有	994,044,180 (附註 1)	60.03%
	實益擁有人	124,194,000	7.50%

附註：

- 該等994,044,180股份由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實益擁有。Silver Crown 的股份乃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 的全權受益人所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的家族成員。
- 鄭鐘文先生為林玉森女士之丈夫，並被視為擁有由林玉森女士實益擁有124,194,000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中的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